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
號5樓
承辦人：股長 殷祖祺
電話：22289111#3967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養工北字第1130111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00200G_11301118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樹木移除各階段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4月22日奉核府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樹木移除各階段注意事項」分招標、設計及施工等三階段，在招標階段將樹木移除作業及手法納入評選或審查項目、契約條文納入罰則加重扣罰；在設計階段將樹木移除納入細部設計、由樹木專家學者參與相關審查；於施工階段分開工前、施工前中後之應注意辦理事項如委託監看作業及即時回報、逐株張貼移除告示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除外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副本：臺中市養護工程處(含附件)

